

## 其他問題

### 八一〇(三十一). 秘書長編定國立公園及同性質保留區一覽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三(二十七)所編題為“國立公園及同性質保留區一覽表”之報告書，<sup>15</sup> 及其按時保持及擴大該一覽表之建議。

一. 欣悉秘書長請各國政府就國立公園及同性質保留區提供情報之調查備忘錄，已有五十五個政府答覆，預料尚可收到此項覆文；

二. 嘉許秘書長報告書之透徹；

三.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通力合作，編製此項報告書，表示感謝；

四. 欣悉此項報告書之編製，國際大自然及天然資源聯合會曾擔負重大任務，且已同意編撰第二編及以後該編之補遺；

五. 請秘書長將文件轉送該聯合會，並與之作必要會商，以達此目的；

六. 重申理事會深信國立公園及同性質保留區有裨於人類之靈感、文化與福利，且在經濟上及科學上具有價值；

七.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與聯合國有關係之機關之成員國及注意此事之專門機關在此方面，繼續與上述聯合會合作；

八. 建議秘書長、各會員國政府及上述聯合會採取必要步驟，將本報告書連同其第貳部分，提請擬由上述聯合會於一九六二年召開之世界國立公園會議注意。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一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八一一(三十一).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sup>16</sup>

<sup>15</sup> E/3436。

<sup>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449。

一. 決定准如下列組織所請，給予乙種諮商地位：

信用合作社全國協會；

法界婦女國際聯合會；

國際博覽會聯合會；

二. 請：

(a) 秘書長再函黑非總工會，請其供給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索之額外情報；<sup>17</sup>

(b)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收到此項情報後之年度第一屆會重新考慮該總工會之申請。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一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八一四(三十一). 地名標準化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地名專家團報告書，<sup>18</sup>

確認地名標準化不斷需要國際合作，復悉該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一. 嘉許地名專家團就一複雜問題，編撰卓越之報告書；

二.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

(a) 斟酌採納專家團之建議，設法早付實施；

(b) 於訂定標準地名時，重視實地調查及與地方官署核對，並重視此等地方準確經緯度之斷定，兼繪圖明示其地；

(c) 將下列各項致送秘書長：關於地名標準化進展狀況之情報、地名詞典、地圖、及關於訂定標準國內名稱所用技術程序之情報、關於音譯他國國名所用技術與系統之情報、如屬適當，並提出其對於專家團報告書之意見；

三. 請秘書長：

(a) 在稱為世界輿圖之叢刊中發表專家團報告書；

(b) 辦理交換所之職務，一面蒐集關於各會員國所辦地名標準化事務之情報，一面按期向會員國供給已收到材料及何處可以取得此種材料之情報；

<sup>17</sup> 參閱 E/L.2/SR.184。

<sup>18</sup> E/3441 and Corr.1。